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本公司股權變動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股權變動

轉讓協議

於2013年9月13日，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通知，交通集團董事會已於2013年9月13日批准交通集團分別與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公路建設」)、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交通」)、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路橋建設」)及廣東威盛交通實業有限公司(「威盛交通」)所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統稱「轉讓協議」)。

根據轉讓協議，交通集團將以零代價收購公路建設、廣東交通、路橋建設及威盛交通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90%(「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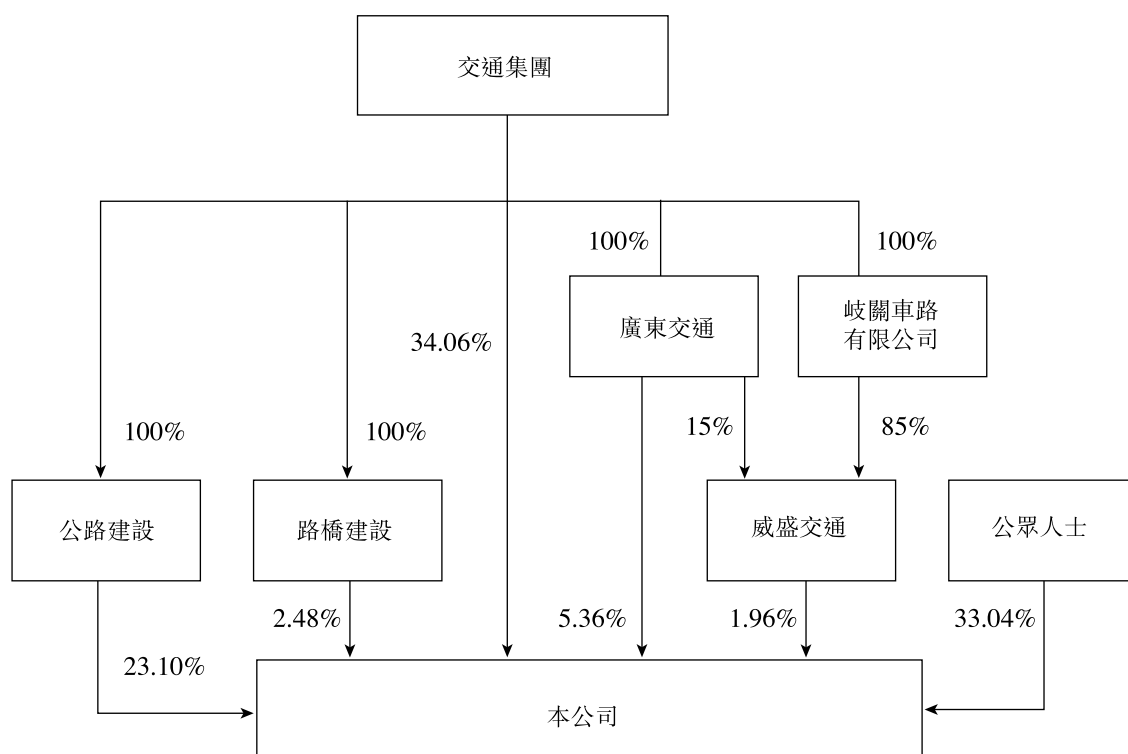
公路建設、廣東交通及路橋建設乃交通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威盛交通為交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轉讓完成前後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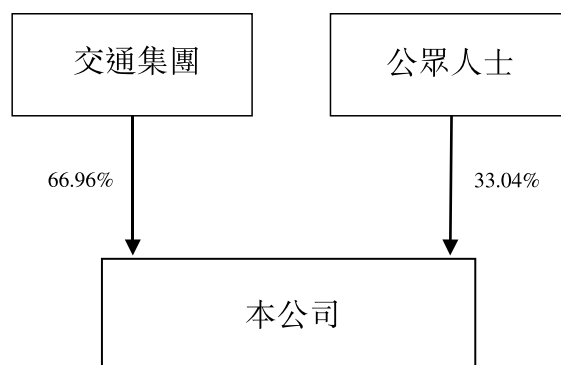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於本公司持有142,266,0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06%），並被視為於公路建設、廣東交通、路橋建設及威盛交通分別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96,476,444股股份、22,371,349股股份、10,346,749股股份及8,181,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10%、5.36%、2.48%及1.96%）。因此，交通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96%。

於轉讓完成前後，交通集團依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96%。

緊接轉讓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轉讓協議，交通集團將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90%的直接權益，而交通集團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代表）（「**執行人員**」）寬免則除外。就此而言，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 (a)寬免交通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進行轉讓令本公司股權出現變動，故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反映進行轉讓令本公司股權出現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向相關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全部必要批准、授權及登記或存檔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

中國廣州，2013年9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本公司以中文名字「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字「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第XI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